附件2

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　　申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金额：万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卡片编号	资产类别				资产来源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购置（投资/建造）日期	价值				处置方式	备注
			固定资产	无形资产	对外投资	存货等其他资产						账面原值	已计提折旧（摊销）	账面净值	评估价值		
处置原因																	
行政事业单位意见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		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主管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	（主管部门公章） 经办人：　　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本表适用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、置换、报废、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申请。
2.资产类别：（1）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、档案⑥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；（2）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；（3）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；（4）存货等其他资产。
3.资产来源：（1）财政性资金形成；（2）单位自筹资金形成；（3）单位合并形成；（4）上级拨付资金形成；（5）无偿划转形成；（6）接受捐赠形成；（7）其他。
4.资产处置方式：（1）转让；（2）置换；（3）报废；（4）损失核销；（5）其他。
5.表中资产类别、资产来源、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，选填“其他”的，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。